

修正彰化縣 112 年度「愛家 515-家庭享幸福」記者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我國家庭教育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經 總統公布並實施，至 112 年 2 月 6 日屆滿 20 年，本府教育處(家庭教育中心)透過 5 月 15 日「國際家庭日」前夕辦理記者會，並以家庭教育行動劇演出，傳達對家庭的重視，用生命和愛心去建立溫暖的家庭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

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(四)協辦單位：本府相關網絡局處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府 1 樓中庭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

(二)來賓、本縣社區民眾

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時間配當	程 序	備 註
08:30~08:50	10 分鐘	來賓、表演人員報到	1. 報到組(簽到表、紙筆、新聞稿) 2. 司儀(長官來賓名冊整理)
08:50~08:52	2 分鐘	主持人開場	
08:52~09:00	8 分鐘	(暖場節目) 家庭教育行動劇演出	演出內容以愛的 5 到學習行動為主軸，用愛拉近家人”心”關係
09:00~09:02	2 分鐘	介紹長官來賓	司儀、名單整理遞送人員
09:02~09:07	5 分鐘	副縣長(長官)致詞	
09:07~09:12	5 分鐘	愛的五到學習行動(眼耳口手心)拼圖啟動儀式	由副縣長邀請與會來賓進行拼圖(共 5 名)
09:12~09:17	5 分鐘	大合照	副縣長、處長、與會來賓、志工一同合照
09:17~09:22	5 分鐘	媒體聯訪(縣長或長官聯訪)	採訪人員
09:22~09:40	18 分鐘	副縣長攤位巡禮 1. 家庭教育相關網絡局處 宣導攤位 2. 家庭教育成果展示	相關網絡局處設攤工作人員
09:40~12:00	140 分鐘	民眾闖闖活動	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「樂在家庭-與愛同行」活動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設攤局處請預先擬定展示成果攤位之主題內容。

(二)各設攤局處請於記者會當日 08:30 之前佈展完畢。